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屏院昭人字第11421001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4年度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公告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張O為	02林O達	03蘇O勳	04李O諺	05邱O麒
06李O潔	07蔡O珊	08張O嘉	09陳O隆	10潘O志
11黃O瑞	12林O淑	13劉O林	14陳O峯	15林O儒
16林O蓁	17黃O瑋	18江O家	19洪O軒	20簡O富
21賴O文	22邱O奎	23徐O吉	24鄭O凱	25蕭O蔚
26鍾O揚	27吳O華	28盧O鈞	29林O翰	30柯O瑞
31黃O傑	32王O傑	33楊O修	34林O樺	35李O君
36陳O瑋	37邱O誌	38李O僖	39郭O寅	40黃O安
41廖O騰	42謝O民	43蕭O瀚	44劉O凡	45蘇O晴
46程O蓁	47張O愷	48林O安	49薛O程	50柯O福
51潘O中	52洪O峰	53張O彥	54黃O銘	55顏O賢
56林O德	57林O照	58許O笙	59劉O麟	60張O鈞

61林O璋　62林O龍　63徐O毅　64鄭O雄　65傅O軒
66顏O宏　67張O銘　68劉O毅　69陳O震　70劉O壯
71鄭O英　72毛O安　73陳O杰　74鄭O嘉　75衛O乘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分4梯次）

1、114年3月31日上午9時至11時：應試編號01至20號。

2、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至4時：應試編號21至40號。

3、114年4月1日上午9時至11時：應試編號41至60號。

4、114年4月1日下午2時至4時：應試編號61至75號。

請參加甄選人員準時報到（每一梯次提早10分鐘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地點：本院2樓法官評議室。

(三)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未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五)連絡電話：08-7550611分機3137，人事室葉小姐。

院長李昭彥